

高雄市永安區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草案

總說明

- 一、為考量外部防救災單位主管業務繁重，將外部各任務編組單位主管改為代表，以符實際運作需要，爰修正高雄市永安區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一項：(六)市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永安分駐所所長修正為市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永安分駐所代表；(七)市府消防局第五救護大隊永安分隊隊長修正為市府消防局第五救護大隊永安分隊代表；(八)市府環境保護局永安區清潔隊隊長修正為市府環境保護局永安區清潔隊代表；(九)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所長修正為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代表。
- 二、為符合本會報目前實際運作及業務需求，爰修正高雄市永安區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第四點第一項：將每年召開會議一次修正為每年召開會議二次。

高雄市永安區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

106年9月12日高市永區民字第10630783500號函訂定

110年7月13日高市永區民字第11030675000號函修正第3點

110年10月25日高市永區民字第11031029300號函修正第3點、第4點

一、高雄市永安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推動災害之防救，特依災害防救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設永安區災害防救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

二、本會報之任務如下：

- (一) 核定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二) 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 (三) 推動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
- (四) 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
- (五) 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三、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區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其餘委員由區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所民政課課長。
- （二）本所經建課課長。
- （三）本所社會課課長。
- （四）本所農業課課長。
- （五）本所秘書室主任。
- （六）市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永安分駐所代表。
- （七）市府消防局第五救護大隊永安分隊代表。
- （八）市府環境保護局永安區清潔隊代表。
- （九）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代表。
- （十）高雄市後備指揮部連絡官。
- （十一）陸軍裝甲第五六四旅連絡官。
- （十二）空軍第三後勤指揮部連絡官。

四、本會報每年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會報召開時，召集人得邀請相關機關或具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

專家、學者列席，提供災害防救相關諮詢意見。

五、本會報幕僚作業，由區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

六、本會報委員均為無給職。

七、本會報決議事項，以本區公所名義行之。

八、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高雄市永安區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區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其餘委員由區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 本所民政課課長。</p> <p>(二) 本所經建課課長。</p> <p>(三) 本所社會課課長。</p> <p>(四) 本所農業課課長。</p> <p>(五) 本所秘書室主任。</p> <p>(六) 市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永安分駐所<u>代表</u>。</p> <p>(七) 市府消防局第五救護大隊永安分隊<u>代表</u>。</p> <p>(八) 市府環境保護局永安區清潔隊<u>代表</u>。</p> <p>(九) 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u>代表</u>。</p> <p>(十) 高雄市後備指揮部連絡官。</p> <p>(十一) 陸軍裝甲第五六四旅連絡官。</p> <p>(十二) 空軍第三後勤指揮部連絡官。</p>	<p>三、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區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其餘委員由區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 本所民政課課長。</p> <p>(二) 本所經建課課長。</p> <p>(三) 本所社會課課長。</p> <p>(四) 本所農業課課長。</p> <p>(五) 本所秘書室主任。</p> <p>(六) 市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永安分駐所所長。</p> <p>(七) 市府消防局第五救護大隊永安分隊隊長。</p> <p>(八) 市府環境保護局永安區清潔隊隊長。</p> <p>(九) 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所長。</p> <p>(十) 高雄市後備指揮部連絡官。</p> <p>(十一) 陸軍裝甲第五六四旅連絡官。</p> <p>(十二) 空軍第三後勤指揮部連絡官。</p>	<p>為考量外部防救災單位主管業務繁重，相關機關名稱及委員修正如下：「市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永安分駐所所長」修正為「市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永安分駐所代表」；「市府消防局第五救護大隊永安分隊隊長」修正為「市府消防局第五救護大隊永安分隊代表」；「市府環境保護局永安區清潔隊隊長」修正為「市府環境保護局永安區清潔隊代表」；「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所長」修正為「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代表」，以符實際運作需要。</p>
<p>四、本會報每年召開會議<u>二次</u>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p>	<p>四、本會報每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p>	<p>為符合本會報目前實際運作及業務需求，將召開會議次數修正如下：「每年召開會議一次」修正為「每年召開會議二次」。</p>

